

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武汉市财政局 文件

武房发〔2020〕13号

市住房保障房管局 市财政局关于明确公共 租赁住房保障标准和租赁补贴标准的通知

各区住房保障房管部门、财政部门，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20〕3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和《武汉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武防指〔2020〕95号）关于提高城乡居民低保标准的规定，以及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我市公租房货币化保障工作的相关规定（武政规〔2017〕58号、武政规〔2018〕35号、武政规〔2019〕13号），现就进一步明确我市公租房保障标准和租赁补贴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租房保障准入标准

（一）中心城区

1. 城镇居民、新就业职工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上限标准为 3000 元，单人户家庭和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为 3500 元。

2. 城镇居民家庭无房或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 16 平方米，新就业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本市无房。

3. 公租房租赁补贴标准为 25 元/平方米·人·月。补贴面积为 16 平方米，单人户家庭为 24 平方米。每个家庭租赁补贴面积总和不超过 60 平方米。

（二）新城区、开发区、风景区根据本区经济发展水平和住房保障工作实际，参照本条第（一）款标准确定本区公租房保障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上限标准和租赁补贴标准。

二、实物配租家庭租金缴交标准

实物配租实行差别化租金，按照配租家庭收入困难程度，给予不同档次租金减幅。

（一）家庭人均收入低于 830 元（含）的，其租金按照公有住房租金标准的 50%收取，物业服务费由政府承担。

（二）家庭人均收入高于 830 元低于 1660 元（含）的，其租金按照项目评定租金的 30%收取。

（三）家庭人均收入高于 1660 元的，其租金按照项目评定租金的 70%收取。

（四）符合《武汉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第五十三条租金缴交就低不就高情形的，按照就低原则执行。

三、租赁补贴标准

公租房租赁补贴按照保障家庭人口、补贴系数及人均自有住

房建筑面积和标准补贴面积的差额进行补贴。

(一) 家庭人均收入低于 830 元(含)的, 补贴系数为 1.0。

(二) 家庭人均收入高于 830 元低于 1660 元(含)的, 补贴系数为 0.8。

(三) 家庭人均收入高于 1660 元的, 补贴系数为 0.4。

(四) 本通知生效前已纳入公租房租赁补贴、符合《武汉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第五十三条租赁补贴总额就高不就低情形的, 按照就高原则执行。

外来务工人员对申请人本人发放, 补贴系数为 0.4。

本通知标准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原标准(武房发〔2019〕41 号)同时停止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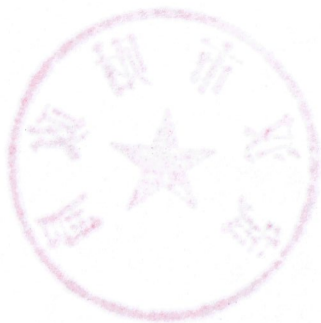
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市财政局

2020 年 6 月 2 日





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6月2日印发